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投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新丰”），并由吉林省新丰投资新建年产80万吨新型复合肥料项目，总投资额约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经济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拟在吉林省扶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724MA0Y3W7H0R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扶余市陶赖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的仓储、化肥的销售及储备；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农产品贸易、农化服务、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股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5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质解除质押的股票为鲁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笔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鲁锦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2016年1月14日，鲁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的两笔本公

司股无限售流通股375万股、110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于2016年1月15日重新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和重新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992,229股)的3.99%。本次重新质押的质押期限三年。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1,71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截至本公告日，

鲁锦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票191,515,137股，占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数的89.70%，占公司总股本的50.84%。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目前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比增减幅度为-10%至10%。

(三)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04,133.35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0.169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基本稳定，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化不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由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审计尚未完成，故公司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

2015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1,029.20	67,334.20	5.49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量:			
东升水电厂	389.91	308.92	25.12
拉维水电分公司	9,429.54	8,501.46	10.02
牛栏河南一级电站	13,857.26	13,933.38	-0.55
布拖县牛栏河电站分公司	10,094.39	11,016.70	-0.19
越西县马边火力发电分公司	13,774.65	13,508.60	1.31
盐源县西电公司	7,314.94	7,789.92	-6.10
盐源县西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1	12,188.22	25.30
2.售电量(万千瓦时)	200,061.01	186,649.99	7.76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股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2016年1月18日	质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博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000,000				35%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4,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4%）质押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在2016年1月18日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公司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是广州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

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2,901,743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股

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解除公告》(临2014-030)。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5-026)、2015年4月2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7)、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2015-030)、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1)、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8)、2015年5月4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2015-049)、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2015-111)、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139)、2016年1月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6-002)、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公司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公司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由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审计尚未完成，故公司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2015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第四季度的发电量为507.19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11.85%；上网电量完成475.44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12.05%。2015年累计的全年发电量为1,910.54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6.04%；上网电量完成1,789.46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6.05%。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投产机组及新收购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电量贡献。2015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24.97元/兆瓦时，同比下降约3.63%。

附表:201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

情况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月 1月 1月 1月

2月 2月 2月 2月

3月 3月 3月 3月

4月 4月 4月 4月

5月 5月 5月 5月

6月 6月 6月 6月

7月 7月 7月 7月

8月 8月 8月 8月

9月 9月 9月 9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月 1月 1月 1月

2月 2月 2月 2月

3月 3月 3月 3月

4月 4月 4月 4月

5月 5月 5月 5月

6月 6月 6月 6月

7月 7月 7月 7月

8月 8月 8月 8月